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甄選名額：1名；備取1名。

三、聘用日期：自 112 年 5 月 2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四、工作內容：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工作。
- (二)幼兒相關行政庶務及幼兒資料建檔管理等。
- (三)其他與教保有關事項。
- (四)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7:30至下午16:00。

六、工作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1級給付計算(教保員碩士以上 40,810 元、教保員學士 38,667 元、教保專科 36,525 元)。

七、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基本條件：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之情事。
- (二)資格條件：

- 1. 具備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2.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6:00 止。

九、報名方式：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至本園，信封上請註明「代理教保員甄選」。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光興路 1463 巷 12 號，聯絡電話：04-22758834 轉 119 人事。

十、報名資料：面試時驗證明文件正本後發還。

- (一)甄選報名表 1 份 (附件 1)。
- (二)國民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附件 2)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附件 3)(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需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 (四)切結書(附件 4)。
- (五)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附件 5)，可錄取報到補齊。
- (六)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6)
- (七)請自備主題小班教學教案資料一式 3 份，時間 15 分鐘，教具自備。

十一、甄選方式：書面審查及面試、試教。

十二、甄選日期：112年04月28日(星期五)早上10:00(依通知順序報到)

十三、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5:00前公布本園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二)錄取人員請於112年05月1日上午11點前至本園完成報到簽約手續，逾時報到視為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報到時，請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請聘日112年5月9日(星期二)前向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四、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 1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機 關學校			服役 情形		
聯絡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 2 吋 1 張)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婚姻狀況	
					年 月 至 年 月	☐ 已婚，子女____人 ☐ 未婚 ☐ 其他_____	
					年 月 至 年 月		
檢驗 證明 文件 資料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	切結書					
	☐	有效期限內的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未檢附者需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經歷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 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個人 簡介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報考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2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3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2 年 月 日

請浮貼畢業證書

切結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

☐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各款項規定之情事之一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2.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到園完成報到，辦理應代理手續，視同放棄。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5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1 年 月 日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甄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 貴園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